

本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契約範本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執行「_____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以下簡稱補助計畫),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進用契約,其約款如下:</p>	<p>為執行「_____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約進用運動防護人員巡迴服務計畫」(以下簡稱補助計畫),甲、乙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其約款如下:</p>	<p>配合補助計畫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運動防護員之業務範圍如下(細項如附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運動傷害之預防。 二、從事體育運動者之健康管理。 三、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理。 四、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防護事務。 <p>乙方為執行前二項業務,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置運動防護室運作流程,推動運動防護工作,定時更新運動選手運動傷害處理紀錄及工作報告,並登錄於教育部體育署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 二、協助區域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及甲方辦理基礎運動防護教育與座談會,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運動選手健康之合作意願,俾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三、維護運動選手之運動安全,指導選手健康評估、 	<p>第二條 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運動防護員之業務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運動傷害之預防。 二、從事體育運動者之健康管理。 三、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理。 四、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防護事務。 <p><u>前項業務範圍之細項,由教育部公告之(如附件)。</u></p> <p>乙方為執行前二項業務,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置運動防護室運作流程,推動運動防護工作,定時更新運動選手運動傷害處理紀錄及工作報告,並於教育部體育署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登錄。 二、協助區域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及學校辦理基礎運動防護教育與座談會,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運動選手健康之合作意願,俾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三、維護運動選手之運動安 	<p>附件一已明定運動防護員業務範圍之細項,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一項文字說明,並刪除第二項文字;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傷害預防，及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p> <p>四、擬訂運動傷害預防及機能重建計畫，經甲方同意後，進行後續運動選手之諮商及教育，掌握機能重建進度、檢視恢復成效。</p> <p>五、參與<u>甲方</u>運動防護活動及相關會議；於甲方應地方政府要求時，協助地方政府推展運動防護工作。</p> <p>甲方及其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乙方之專業能力及工作內容；甲方非有必要，不得任意指派乙方從事與前項無關之工作。</p>	<p>全，指導選手健康評估、傷害預防，及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p> <p>四、擬訂運動傷害預防及機能重建計畫，經甲方同意後，進行後續運動選手之諮商及教育，掌握機能重建進度、檢視恢復成效。</p> <p>五、參與學校運動防護活動及相關會議；於甲方應地方政府要求時，協助地方政府推展運動防護工作。</p> <p>甲方及其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乙方之專業能力及工作內容；甲方非有必要，不得任意指派乙方從事與前項無關之工作。</p>	
<p>第七條</p> <p>甲方應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對乙方實施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u>屬勞基法規範事項，依勞動部規定辦理</u>。但甲方得依工作需要，彈性調整乙方之例、休假日。</p> <p>乙方之特別休假，應經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如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u>依勞基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乙方請假程序，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p> <p>甲方應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對乙方實施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但甲方得依工作需要，彈性調整乙方之例、休假日。</p> <p>乙方之特別休假，應經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p> <p>乙方請假程序，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為符合勞基法第 37 條有關休假之規定，爰第一項增訂屬勞基法規範事項，依勞動部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依據勞基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增訂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九條</p> <p>甲方於進用乙方期間，應依補助計畫之規定，辦理乙方之考核（<u>考核評分表如附件二</u>），並以考核成績作為乙方<u>晉薪</u>之依據。</p> <p>乙方經甲方進用滿一年</p>	<p>第九條</p> <p>甲方於進用乙方期間，應依補助計畫之規定，辦理乙方之考核，並以考核成績作為續聘乙方之依據。</p>	<p>一、第一項配合補助計畫及考核方式，考核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作為次一學年度晉薪之依據，而非續聘，爰修正文字；另配合新增附件二考核評分表，補充附件文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且通過考核，乙方年資可採計一級。但畸零月數不予併計。相關晉薪條件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薪級補助表」辦理。</u></p>		<p>二、第二項增訂乙方需經甲方進用滿一年且通過考核年資始得晉薪之規定，以資明確。</p>
<p>第十條 <u>甲方應業務需要僱用乙方為甲方運動防護人員，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基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u></p> <p>一、<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二、<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三、<u>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四、<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u></p> <p>五、<u>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u></p> <p>六、<u>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七、<u>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p> <p>八、<u>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第十條 <u>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終止契約：</u></p> <p>一、<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二、<u>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三、<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四、<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p> <p>五、<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u></p> <p>六、<u>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u></p> <p>七、<u>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八、<u>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p> <p>九、<u>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一、本案運動防護人員係「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下稱通報查詢注意事項）適用之契約進用人員並適用勞基法，爰依據通報查詢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七點規定及附件二之契約文字範例，修正文字，爰序文明訂受僱人應確保無不得進用之消極條件，如經學校查證屬實勞基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第二項並增訂受僱人同意學校蒐集及查詢其犯罪資料等相關資訊，以確保無不得進用之情事。</p> <p>二、第三項移至第十一條修訂，爰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項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之個人資料，並查詢乙方有無前項所定情事。</u></p>	<p>十、<u>違反本進用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情節重大。</u> <u>乙方有前項情形而進用者，甲方應解除本進用契約。</u> <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乙方經甲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應予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有關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由甲方依上開法律規定為之：</u> 一、<u>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其情節達應解除契約且終身不得進用者。</u> 二、<u>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或解除契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u> <u>乙方因前三項規定，經甲方終止或解除本進用契約而不服時，得依勞基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救濟。</u></p>	
<p>第十一條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如乙方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甲方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p>		一、本條新增。 二、由原第十條第三項移列，並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二十七條之一移列為第二十九條，爰修正援引之條次及相關文字。
<p>第十二條 乙方如有第十條或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p>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通報查詢注意事項附件二之契約文字範例，增訂有關受僱人如於受僱期間或離職後經查證屬實涉本進用契約第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p> <p>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p>		<p>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情事，同意學校辦理通報查詢，並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約定。</p>
<p>第十三條</p> <p>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投保。</p> <p>乙方於進用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規定辦理。</p> <p>乙方於進用期間，受有性侵害等性別事件之損害者，甲方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p>	<p>第十一條</p>	<p>條次修正。</p>
<p>第十四條</p> <p>乙方應遵守政府、甲方訂定之人事規章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並應以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之態度，從事工作。</p> <p>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公務上、技術上之秘密及學生個人資料，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u>如有違反，應自負法律責任。</u></p> <p>乙方應配合並遵守甲方所定校園紀律及相關規定，維護校譽。</p> <p>乙方可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從事兼職工作，並應主動告知甲方，且不得損害甲方之利益及影響執行補助計畫各項業務內容與本進用契約之履行。</p> <p>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p>	<p>第十二條</p> <p>乙方應遵守政府、甲方訂定之人事規章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並應以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之態度，從事工作。</p> <p>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公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p> <p>乙方應配合並遵守甲方所定校園紀律及相關規定，維護校譽。</p> <p>乙方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甲方核准者，得擇一兼課或兼職並受有報酬；乙方應以休假或事假登記，或以加班補休方式辦理：</p> <p>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合計不超過四小時。</p> <p>二、兼任專業職務，且不</p>	<p>一、條次修正。</p> <p>二、因運動防護人員需蒐集並將選手基本資料及運動傷害處理相關紀錄登錄於運動運動防護資訊網，爰第二項增訂加強對學生個人資料保護，及違反應負法律責任相關規定。</p> <p>三、為符合勞基法規定，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82年9月15日（82）台勞動一字第55646號函略以，勞工可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兼職，惟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另考量運動防護人員兼職服務對象可能為他校競爭之對手，爰第三項訂定得予兼職，惟不得損害原服務學校之利益之規定。</p> <p>四、第六項增訂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且情節重大，予以終止契約之約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 <u>乙方如有違反第一項至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甲方得終止契約。</u></p>	<p><u>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每週合計不超過八小時。</u>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處理。</p>	<p>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處理。</p>	條次修正。
<p>第十六條 乙方應就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負善良管理人之保管、使用責任；於離職前，應依法令及甲方之規定辦理交接，並辦妥相關手續，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離職。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p>	<p>第十四條 乙方應就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負善良管理人之保管、使用責任；於離職前，應依法令及甲方之規定辦理交接，並辦妥相關手續，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離職。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p>	條次修正。
<p>第十七條 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下，於進用期間完成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p>	<p>第十五條 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下，於進用期間完成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p>	條次修正。
<p>第十八條 甲、乙雙方進用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進用契約規定辦理；本進用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進用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進用契約規定辦理；本進用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條次修正。
<p>第十九條 甲、乙雙方因本進用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p>	<p>第十七條 甲、乙雙方因本進用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p>	條次修正。
<p>第二十條 本進用契約規定事項，與團體協約或相關法令規定牴觸時，應依團體協約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進用契約規定事項，與團體協約或相關法令規定牴觸時，應依團體協約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一條</u> <u>本進用契約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乙方屬地方政府管轄者，另一份由該地方政府轉報教育部體育署；如乙方屬教育部管轄者，逕報教育部體育署。</u> <u>本進用契約如有修正應以書面為之，並依前項程序辦理。</u></p>	<p>第十九條 本進用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各該政府轉報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得修正之，並應以書面為之。</p>	<p>一、本署補助學校進用防護人員，在符合計畫相關規定及契約範本精神下，學校依其需求、運動團隊特性等因素甄選進用運動防護員，並簽訂契約，尚無需本署同意始得為之，契約如有修正亦同。為瞭解各校進用運動防護員情形，及做為撥付人事費依據，實務上由學校檢具契約併同請款資料，報地方政府層轉本署（地方政府所轄學校）或逕報本署（教育部管轄學校）。</p> <p>二、為符合實務運作及簡明，將原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合併修正為第二十一條。</p>
<p>（刪除）</p>	<p>第二十條 本進用契約書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甲方依前條備查程序，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p>	<p>本條與第十九條整併，爰予以刪除。</p>
<p>附件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_____學年度考核評分表</p>		<p>一、附件二新增。 二、將考核評分表納入契約附件，以確保甲乙雙方工作目標之連結，俾利遵循。</p>